

國立臺灣大學館舍與實驗場所廢污水管理辦法

103年6月24日第28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館舍與實驗場所排放之廢污水，確保本校排放之廢污水符合台北市政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之納管標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館舍與實驗場所廢污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僅限位於臺北市且已納入污水下水道之本校各校區、館舍與實驗場所。
- 第三條 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得於本校適當地點設置廢污水pH值監控調整槽，並不定期、無預警至各館舍進行放流水之監測。相關監測設備的維護、管理除由環安衛中心負責之外，並得委託合格檢測機構進行廢污水採樣分析。
- 第四條 如發現館舍或實驗場所有疑似不當之操作、任意傾倒廢液、排放廢污水超過管制值、或未依規定方式處理廢污水之行為，館舍或實驗場所應立即改善，其所屬一、二級單位應負督導改善之責，環安衛中心應依本校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執行相關事宜。
- 第五條 環安衛中心進行館舍與實驗場所排放廢污水採樣檢測時，將會同該實驗場所人員或該單位安全官或環安衛管理人員進行，該單位不得拒絕或抵制。如館舍與實驗場所對廢污水檢驗有異議，可同時採樣自費送合格檢測機構進行廢污水分析。
- 第六條 本辦法各館舍排放之廢污水水質管制值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如附件）。
- 第七條 本辦法執行過程或廢污水採樣檢驗結果有爭議時，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 一 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 三 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 四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六百毫克／公升。
- 五 化學需氧量：一千兩百毫克／公升。
- 六 懸浮固體：六百毫克／公升。
- 七 礦物性油脂：十毫克／公升。
- 八 動植物性油脂：三十毫克／公升。
- 九 酚類：五毫克／公升。
- 十 氰化物：二毫克／公升。
- 十一 總汞：○·○五毫克／公升。
- 十二 總磷：二十毫克／公升。
- 十三 鎘：一毫克／公升。
- 十四 鉛：一毫克／公升。
- 十五 總鉻：二毫克／公升。
- 十六 鉻（六價）：○·六毫克／公升。
- 十七 砷：○·六毫克／公升。
- 十八 銅：十三毫克／公升。
- 十九 鋅：六十五毫克／公升。
- 二十 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 二十一 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 二十二 鎳：十毫克／公升。
- 二十三 銀：二毫克／公升。
- 二十四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
- 二十五 硼：十毫克／公升。
- 二十六 硒：五毫克／公升。
- 二十七 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 二十八 氮氣：五十毫克／公升。